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4年4月26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綜合所得稅申報問答集

## - 申報實務暨常見問題篇

**2023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即將於5月1日展開，  
並於5月31日截止申報，特此提  
醒您注意，應儘早完成申報。**

**本期整理申報實務、彙總常見錯  
誤，提供讀者參考，避免因誤報  
或漏報而觸犯法規，若經國稅局  
核定，甚至會遭到補稅及罰款。**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陳人理  
資深協理



李若維  
組長





2023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5月1日展開，並於5月31日截止申報，特此提醒您注意，應儘早完成申報。

近來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於民國112年(2023年)1月1日施行，請於今年所得稅申報時特別注意。本期除提供今年免稅額、扣除額、更新的基本生活費及稅率級距外，並整理申報實務、彙總常見錯誤，提供讀者參考，避免因誤報或漏報而觸犯法規，若經國稅局核定，甚至會遭到補罰稅款。



### 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及稅率級距

今年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各項扣除額與稅率級距相較於去年維持不變，而基本生活費則較去年調升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整理表格如下：

#### 免稅額、扣除額、基本生活費

年度	111年	112年
基本生活費	196,000	202,000
免稅額(年滿70歲)	92,000(138,000)	
標準扣除額(單身)	124,000	
標準扣除額(夫妻)	24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0,000	

年度	112年
稅率級距 5%	0~560,000
稅率級距12%	560,001~1,260,000
稅率級距20%	1,260,001~2,520,000
稅率級距30%	2,520,001~4,720,000
稅率級距40%	4,720,001以上

以下分別針對配偶及扶養親屬、所得相關部分、列舉扣除額、股利可扣抵稅額等申報實務，提出說明。



## 1

## 申報配偶及扶養親屬之相關規定及常見錯誤有甚麼？

配偶

- 結婚或離婚當年度、或其中一方為非居住者，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否則皆應合併申報。
- 雙方若處於分居中，除符合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並於事前完成登記，否則仍應合併申報。
- 若因分居而無法取得相關資訊，必須在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

扶養親屬

- 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於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適用於今年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自112年(2023年)起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未滿18歲的子女若有所得，除非已婚，否則應仍要和父母合併申報。

年滿18歲但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則可以列報為扶養親屬。申報時應檢附在校就學的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師診斷證明以備審核。

- 兄弟姊妹不得重複申報扶養父母。建議於申報前先與家人商量討論後決定。
- 扶養年滿70歲之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正確免稅額應為92,000元，亦即，僅年滿70歲之本人、配偶或直系尊親屬得適用50%之加成，免稅額為138,000元。
- 列報其他扶養親屬(如堂、表弟妹、姪、甥等)，需有同居一家之事實(與納稅義務人同戶籍)；非同一戶籍者，須提供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並有確實扶養之事實，經國稅局查驗後核准。



## 2

## 申報所得時常見錯誤為何？海外所得應如何申報？

申報所得

- 漏報所得：近來許多納稅人會依據國稅局提供之所得清單申報綜所稅，惟所得清單僅供參考，不可因清單未列，或因沒有收到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而漏報所得。納稅人亦須注意是否漏報租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無扣繳憑單的所得，或是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 大陸來源所得認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來源所得非屬海外所得，納稅義務人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併入綜所稅申報，在大陸繳納之所得稅應試算、適用可扣抵稅額。其他海外來源所得，則應列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大陸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應檢附足資證明的文件，例：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納稅義務人逐次取得有關的公證書，須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稽徵機關核認。

海外所得

如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應加計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淨額及其他應加回之項目後，再與扣除額670萬元比較，以確認是否有所得基本稅負。常見海外來源所得概列舉如下：

- 薪資所得（例：在海外工作期間領取之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例：海外債券之收益配發；即便為境內基金，投資境外標的者其收益配發亦屬於「海外利息所得」）
- 營利所得（例：投資人收到外國股票之現金股息）
- 財產交易所得（例：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如需使用海外已納稅額之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及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文件。



3

### 適用列舉扣除額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 醫藥費：若經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減除，未經給付部分才能申報。醫學美容、美齒矯正，若非屬醫療行為，亦不得列報。
- 捐贈：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不得列舉扣除；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有對價關係，也不能適用。
- 保險費：欲列報受扶養親屬保險費扣除額時，應注意該受扶養親屬須為直系親屬，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均須在同一申報戶內，始得列舉扣除。
- 房貸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須於課稅年度於該地址的辦理戶籍登記，方得列報列舉扣除額。

4

### 結算申報時還有甚麼其他應注意事項？



- 股利所得課稅，可採股利所得與其他所得「合併計稅」，並享有股利金額 8.5% 的可抵減稅額，最高上限為8萬元；或者是採取「分離計稅、合併申報」，其單一稅率為 28%。
- 獨資、合夥及小規模營業人資本主之營利所得「不適用」上述合併計稅及分開計稅規定，不可虛報可抵減的稅額。
- 近年稅局提供更多元之繳稅方式，眾多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方式繳稅，以獲得相關優惠或回饋，惟須注意繳稅前，應提前致電發卡銀行確定是否需提高信用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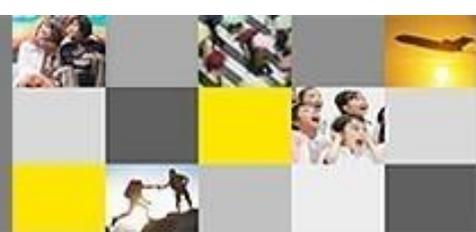


### 溫馨小叮嚀

近年來我國綜合所得稅雖無重大修改，每年仍有部分的更新或調整，納稅義務人若不熟悉相關變更而虛列免稅額、扣除額及可扣抵稅額，或是短漏報所得，經國稅局核定後，除了需補稅外，亦可能會有違規申報的處罰。

再次提醒讀者於申報前應仔細檢查，避免發生以上所述之申報錯誤，並即時完成申報。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薪酬激勵計畫、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 稅務諮詢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黃稚淇** 資深經理

分機 67671

Angela.Huang@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

#### 簽證諮詢

**黃品棋**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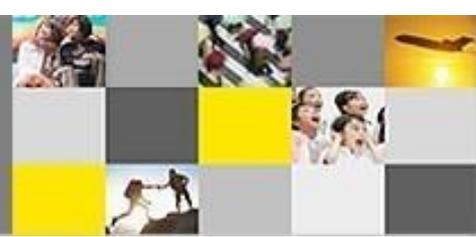
分機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Kelly.TL.Li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92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